附件

泰兴市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和泰州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省心的办事体验、更公平的市场环境、更有感的政策供给、更暖心的法治保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深化世行对标改革

1.市场准入便利高效。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和经营主体身份码（企业码）。扩大“一照多址”改革适用范围，对泰州市内跨域经营的企业免予分支机构登记。进一步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，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2.经营场所节约集约。深化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服务，实现全流程“无纸化”“线上传”。建立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系统，精准分析筛选低效产业用地，全年盘活低效用地1500亩以上。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
3.公用设施便捷稳定。全面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流程，原则上申请至接入开通全流程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。加强用电需求监测，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，提升供电稳定性。拓展次新小区充电桩接入“示范点”，提高接电便捷度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供电公司）

4.劳动就业提质增效。完善就业“家门口”服务机制，做强直播带岗、入企探岗、人才夜市、“泰链青才”校园招聘等就业服务。2025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。聚焦“123”特色产业，实施订单式、菜单式职业技能培训。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。发挥新业态劳动纠纷解决平台作用，有效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5.普惠金融增量扩面。深化省级绿色金改试验区建设，丰富金融产品、拓宽支持领域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全年新增贷款250亿元以上。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数量和线上信贷可得性。落实“小微贷”最新政策，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“无还本续贷”。用好融资担保代偿补偿、担保费补贴等政策，放大各级风险补偿基金效应。（人行泰兴营业管理部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泰兴监管支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）

6.跨境贸易通达便捷。全力推进“百企出海拓市场”行动，构建企业参展“全生命周期”服务体系，围绕原产地优惠政策、开放型经济、出口退税、外贸新业态与汇率避险等内容，及时开展政策辅导。推广应用中国海关优惠原产地服务平台，借助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为企业提供优惠贸易协定业务办理、享惠情况分析等便捷服务。（市商务局、海关泰兴办）

7.纳税服务智效并举。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，积极响应信用良好的低风险企业数电发票用票需求，提高数电发票提额办理效率。深化征纳互动，探索“未诉先服”，加强热点诉求分析，推动纳税诉求化解、企业合规守法。（泰兴市税务局）

8.纠纷化解多元高效。全面推行“统一受理、一窗办理”诉服模式，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服务“提档升级”。充分发挥“张强、何建忠调解工作室”“泰融融”等调解品牌示范引领效应，有机融合社会力量，引导企业群众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。试点成立“物业融合法庭”，构建物业纠纷多元解纷机制。（市法院）

9.市场竞争公平有序。探索公平竞争审查风险分类管理，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机制，打造“双清单两审查一评估”公平竞争合规指引体系。规范招商引资行为，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。深化政府采购领域“整、建、促”三年行动，开展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开制度，每年3月底前在政府采购网公开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）

10.破产办理科学精准。加大“执转破”工作推进力度，助力市场资源盘活。完善破产重整价值识别机制，积极发挥破产拯救和出清双重功能，引导可重整的企业不清算。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，招募优质投资人，促进危困企业再生。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，解决重整企业产权瑕疵、信用修复、注销、破产涉税以及破产基金资金使用、违法犯罪等难点问题。（市法院）

二、细化市场主体服务

11.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清单管理机制，拓展重点“一件事”范围，谋划实施本地特色“一件事”。有序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，落实政务APP“多通整合”。在不动产登记、市场准入、12345等领域，开展AI问办试点。搭建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供需对接平台，为企业数字化发展注入新动能。（市数据局）

12.提高政策服务效能。研究制定新一轮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，保持政策稳定性、可预期性。强化“泰企惠”信息资源共享，以AI赋能政策分析、智能推送，提升政策匹配精准度。利用数字人以案例解读高频政策，制作“一图读懂”指南等，提升政策易读性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3.加强中介机构管理。深入推进涉审中介服务集成改革，提高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应用质效，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推动中介服务规范化、高效化。（市数据局、各涉审中介行业主管部门）

14.提升项目建设效能。建强投资促进中心、生产力促进中心、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，优化项目招引建设服务。推动掌上督系统服务前伸后延，推动项目闭环管理。强化工业项目规划管理，明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规范，分类处置设计方案调整问题，制定免罚情形，提升项目推进效率。探索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“两证联办”，压缩环评审批时间。（市商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数据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、泰兴生态环境局）

15.强化资源要素保障。探索镇街土地要素差别化保障模式，优先保障优质项目配套资源，支持采取承诺方式预支补充耕地费用，鼓励推行项目“飞地”。推进用能预算管理平台建设，全面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精细化节能管理。加快推进存量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，鼓励将“冗余水分”投入二级交易市场或实行有偿收储。迭代升级人才政策，制定顶尖人才（团队）顶级支持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。开展政策兑现“一件事+一键式”改革，开发“择泰而兴”小程序，推动人才补贴即申即享。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泰兴生态环境局、市委组织部）

16.激发科技创新活力。探索“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”线上应用，推行“互联网+检测服务+创新券”模式，推动研发资源协同共享。出台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奖补方案，充分发挥拨投结合政策效应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积极布局“一园区一产业一平台”，力争新增泰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0家。（市科技局）

17.注重知识产权运用保护。推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全覆盖，完成专利盘活和专利产品备案企业率达85%。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力争202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30件，金额达13亿元。依托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，为企业提供发明专利和商业秘密维权援助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18.做优便企法律服务。有序推动律师、公证、仲裁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等资源整合至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开展“律企携手同行”“万所联万会”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，构建“企呼律应”快速响应绿色通道，设立法律顾问驻企工作室。（市司法局）

19.持续助企降本减负。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提高终端价格调整灵敏度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领域，全面推行以保函、保险、信用承诺等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。因地制宜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目标及应用对象，压降企业建设成本。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合理确定会费，对会员单位主动公开收支内容，规范涉企收费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数据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20.优化外资企业服务。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调整出资期限、注册资本。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，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外商投诉争端调处机制，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建设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）

三、优化涉企监管执法

21.探索建立“企业安静期”。每月15日前，除因上级交办、突发事件、案件查处等特殊原因外，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。（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22.推行“扫码入企”。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，开展“扫码入企”工作，企业实时核验检查任务内容，查看检查结果，开展检查评价，切实为涉企检查降频。探索涉企活动留痕管理，加强涉企活动统筹，减少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打扰。（市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23.实行“综合查一次”。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原则，全量统筹执法部门检查计划。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，能合尽合。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执法，全面推广使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推动各执法部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，确保执法行为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（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24.深化分级分类监管。拓展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，推广运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。探索“优信豁免沙盒”制度，深化信用积分激励，对“入盒”企业合理减免检查频次，优化检查方式，真正做到“无事不扰”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25.拓展智慧无感监管。聚焦安全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涉企现场检查多的重点领域，综合运用大数据归集分析，进行数据预警、风险识别、自动巡查，实现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预防为主的“无感监管”。（市应急管理局、泰兴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26.深化包容审慎监管。依法拓展轻微违法不罚事项、细化减轻、从轻处罚情形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动态调整。运用指导提醒、教育告诫等非强制性监管方式，对市场主体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和限制生产等措施。（市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27.优化执法办案方式。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专家库，健全日常管理制度，规范“执法+专家”行政检查行为。推广应急管理部门“公告告知、集中培训、指导服务、自主整改、执法提升”五步执法模式。探索城市管理“简案快办”，梳理适用事项，简化取证方式，推动简单案件快办好办。（市司法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城管局，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28.规范涉企案件办理。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，全力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。强化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，避免超范围、超标的、超期限查封企业财产、误入失信名单等情况。完善涉企案件风险评估机制，推行涉企案件专人专办、快审快结，保障涉企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和企业正常运转。（市公安局、检察院）

29.保障预付领域安全。在预付费领域（美容美发、健身、教培等），引导商家入驻预付资金监管平台，实现“先消费后结算”，让监管模式从“事后处置”向“事前预防”转型。（市商务局、文体广电旅游局、教育局）

35.释放烟火经济活力。科学设置路边停车位、分隔栏、护栏等，整治私设障碍物占用公共空间行为。出台优化商业载体经营服务管理弹性措施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，加快恢复和释放消费活力。（市公安局、城管局）

四、强化环境共建效能

31.增强区域发展融合度。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跨省通办专窗与远程虚拟窗口融合服务，拓展“跨省通办”范围。共建常泰跨江融合发展，强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同和改革经验交流，促进互联互通、互学互鉴。（市数据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32.提优教育医疗质效度。健全以居住证为主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全面清理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，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益。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，创建市级普惠托育示范机构5家。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，完善分级诊疗，建设互联网医院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。（市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）

33加大梯度培育感受度。加力推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，力争全年实施5000万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40个。分级建立梯队储备目标企业，推动5000万以上企业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亿元级企业向国家级“小巨人”迈进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4.提升信用管理精准度。探索运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。构建纳税申报环节精准辅导和信用预警提醒机制，提高全市A级纳税人占比。建立“预纳失”制度，在纳入失信前向企业发放《预纳失告知书》，给予宽限期，鼓励当事人积极履行义务、修复信用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泰兴市税务局、市法院）

35.提高政府机构公信度。推进涉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、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项治理，确保涉党政机关失信被执行人案件“零新增”。加强问题线索排查核实力度，防范和化解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及村居组织拖欠企业账款问题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6.保持政企沟通畅通度。优化特色产业专班工作机制，完善市领导常态化联系服务制度。深入实施企业发展护航计划，常态化开展主题沙龙、政银企对接等活动，集聚企业、人才、资金、院所、政策等资源和服务，搭建大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平台，为企业融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。〔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园区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工商联〕

37.提升诉求化解满意度。用好“营商环境体验员”制度，跟踪“一企来”工单，畅通民营经济发展诉求反馈，构建问题“交办—跟踪—销号”闭环机制，全力破除企业发展痛点和难点，助力提振市场信心。〔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园区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〕

38.注重基层共建协同度。破解营商环境建设“上热中温下冷”问题，调动一线工作人员主观能动性，提升基层服务效能。发挥镇街（园区）服务企业发展“桥头堡”作用，重视保护经营主体发展需求，做优基层营商环境。加大对服务企业中出现偏差干部实施容错纠错的典型案例的宣传，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。〔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园区，市纪委监委、各有关部门〕

39.加大突出问题惩戒度。健全损害营商问题线索移送机制，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，坚决惩治官商勾结、利益勾兑和设租寻租、吃拿卡要等腐败问题，及时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。（市纪委监委）

40.创优营商环境美誉度。建立全方位、立体化的营商环境宣传矩阵，及时解读营商环境政策举措，总结提炼改革成效，积极宣传典型案例。持续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，大力营造“亲商、重商、惠商、安商”的良好氛围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附件1

2025年泰兴市关于解决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任务清单

| 重点领域 | 主要内容 | 牵头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  政策制定执行 | 1.研究制定新一轮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出台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奖补方案，力求政策连续稳定、可感可及。 | 工业和信息化局  科技局 |
| 2.强化“泰企惠”信息资源共享，以AI赋能政策分析、智能推送，提升政策匹配精准度。 |
| 3.利用数字人以案例解读高频政策，制作“一图读懂”指南等，提升政策易读性。 |
| 4.开展政策兑现“一件事+一键式”改革，开发“择泰而兴”小程序，推动人才补贴即申即享。 | 组织部 |
| （二）  数智政务建设 | 5.有序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，落实政务APP“多通整合”。 | 数据局 |
| 6.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，积极响应信用良好的低风险企业数电发票用票需求，提高数电发票提额办理效率，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。 | 泰兴市税务局 |
| （三）  工程项目审批 | 7.因地制宜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目标及应用对象，压降企业建设成本。 | 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8.强化工业项目规划管理，明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规范，分类处置设计方案调整问题，制定免罚情形，提升项目推进效率。 | 自然资源规划局 |
| （四）  涉审中介管理 | 9.深入推进涉审中介服务集成改革，提高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应用质效，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推动中介服务规范化、高效化。 | 数据局  各涉审中介行业主管部门 |
| （五）  企业降本减负 | 10.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实行季度联动，提高终端价格调整灵敏度。 | 发展改革委 |
| 11.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合理确定会费，对会员单位主动公开收支内容，规范涉企收费。 | 民政局 |
| 12.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领域，全面推行以保函、保险、信用承诺等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。 | 财政局 |
| （六）  用工融资支持 | 13.完善就业“家门口”服务机制，做强直播带岗、入企探岗、人才夜市、“泰链青才”校园招聘等就业服务。 | 人力资源社会  保障局 |
| 14.迭代升级人才政策，制定顶尖人才（团队）顶级支持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。 | 组织部 |
| 15.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落实“小微贷”最新政策，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“无还本续贷”。 | 财政局 |
| （七）  执法检查优化 | 16.探索建立“企业安静期”，每月15日前，除因上级交办、突发事件、案件查处等特殊原因外，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。 | 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单位 |
| 17.实行“综合查一次”、分级分类、智慧无感监管，最大程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，破解重复检查难题。 |
| 18.推行“扫码入企”。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，实时核验检查任务内容，查看检查结果，开展检查评价，切实为涉企检查降频。 |
| 19.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专家库，健全遴选聘任、培训考核、监督评价等制度，持续提升专家服务质量。 |
| 20.规范“执法+专家”行政检查行为，加强社会化服务机构和行业专家等日常管理，不直接以专家意见建议代替行政决定。 |
| 21.针对专家意见相左情形，组织论证分析，有效指导企业整改提升。 |
| （八）  合法权益保障 | 22.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，全力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。 | 公安局 |
| 23.加强问题线索排查核实力度，防范和化解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及村居组织拖欠企业账款问题。 |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发展改革委 |
| 24.在预付费领域（美容美发、健身、教培等），引导商家入驻预付资金监管平台，实现“先消费后结算”，让监管模式从“事后处置”向“事前预防”转型。 | 商务局  教育局  文体广电旅游局 |
| （九）  纠纷多元化解 | 25.充分发挥“张强、何建忠调解工作室”“泰融融”等调解品牌示范引领效应，有机融合社会力量，引导企业群众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。 | 法院 |
| 26.试点成立“物业融合法庭”，构建物业纠纷多元解纷机制。 |
| 27.发挥新业态劳动纠纷解决平台作用，建设智慧仲裁院，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（十）  友好城市建设 | 28.健全以居住证为主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全面清理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，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益。 | 教育局 |
| 29.科学设置路边停车位、分隔栏、护栏等，劝导商户自主清除违规路障，整治私设障碍物占用公共空间行为。 | 公安局  城管局 |
| 30.聚焦商户经营需求和市容管理的矛盾点，出台优化商业载体经营服务管理弹性措施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，加快恢复和释放消费活力。 | 城管局 |

附件2

2025年泰兴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主要内容 | 牵头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利用大数据手段，在不动产登记、市场准入、12345等领域，开展AI问办试点。 | 数据局 |
| 2 | 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拓展16个重点“一件事”，谋划1-2个本地特色“一件事”。 | 数据局 |
| 3 | 深化“一照多址”登记改革，探索由一般经营事项向许可经营事项拓展，对泰州市内跨域经营的企业免予分支机构登记。 | 数据局  市场监管局 |
| 4 | 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，对未实际经营且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，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。 | 数据局  市场监管局 |
| 5 | 建强投资促进中心、生产力促进中心、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，优化项目招引建设服务。 | 商务局  发展改革委 |
| 6 | 推动掌上督系统服务前伸至项目签约，后延至竣工验收，实现项目闭环管理。 | 数据局 |
| 7 | 全面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流程，原则上申请至接入开通全流程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。 | 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8 | 探索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“两证联办”，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，简化内容、同步评估，压缩环评审批时间。 | 泰兴生态环境局 |
| 9 | 探索镇街土地要素差别化保障模式，优先保障优质项目配套资源，支持采取承诺方式预支补充耕地费用，鼓励推行项目“飞地”。 | 自然资源规划局 |
| 10 | 推进用能预算管理平台建设，全面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精细化节能管理。 | 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11 | 探索“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”线上应用，推行“互联网+检测服务+创新券”模式，推动研发资源协同共享。 | 科技局 |
| 12 | 构建纳税申报环节精准辅导和信用预警提醒机制，提高全市A级纳税人占比。 | 泰兴市税务局 |
| 13 | 建立“预纳失”制度，在纳入失信前向企业发放《预纳失告知书》，给予宽限期。 | 法院 |
| 14 | 探索运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，提升专用信用报告服务质效。 | 发展改革委 |
| 15 | 探索“优信豁免沙盒”制度，深化信用积分激励，对“入盒”企业合理减免检查频次，优化检查方式，真正做到“无事不扰”。 | 司法局  市场监管局 |
| 16 | 推广应急管理部门“公告告知、集中培训、指导服务、自主整改、执法提升”五步执法模式。 | 司法局  应急管理局 |
| 17 | 探索城市管理“简案快办”执法模式，梳理适用事项，简化取证方式，推动简单案件快办好办。 | 城管局 |
| 18 | 用好“营商环境体验员”制度，明确季度体验主题，形成集中体验与自主体验有效互动，深入查找堵点问题，丰富体验活动。 | 发展改革委 |